

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四條修正條

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得申請核發漁業證照： 一、取得以汰建資格新建之漁船經營漁業。 二、經核准以新建總噸位一千五百以上之漁獲物運搬船經營漁業。 三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之漁船經營漁業。 四、以承受或租賃他人之漁船經營漁業。 五、經核准以現有漁船變更經營漁業種類。 六、經核准以漁船專門從事漁業訓練、試驗、巡護。 七、依本準則取得汰建資格之漁業人，不建造新船，而以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漁業證照之漁船經營漁業。 前項第七款所定漁業人，不得為原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漁業證照之受處分人；其所取得之漁船，不得因下列情形之一，而經中央主管機	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得申請核發漁業證照： 一、取得以汰建資格新建之漁船經營漁業。 二、經核准以新建二千噸以上之漁獲物運搬船經營漁業。 三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之漁船經營漁業。 四、以承受或租賃他人之漁船經營漁業。 五、經核准以現有漁船變更經營漁業種類。 六、經核准以漁船專門從事漁業訓練、試驗、巡護。 七、依本準則取得汰建資格之漁業人，不建造新船，而以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漁業證照之漁船經營漁業。 前項第七款所定漁業人，不得為原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漁業證照之受處分人；其所取得之漁船，不得因下列情形之一，而經中央主管機	一、近來漁獲物運搬船有小型化之趨勢，總噸位二千以上漁獲物運搬船已不符合目前業者所需營運規模，且國內漁港受限於水深，可航行、停泊總噸位二千以上漁船之區域有限，宜調降規模為總噸位一千五百以上，以符合現況需求，另依船舶法等航政法規，船舶噸位非以「噸」為單位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。 二、其餘未修正。

關撤銷漁業證照： 一、從事走私槍械、毒品、人員偷渡或違規從事公海流網作業。 二、違規從事漁撈行為，經國際漁業組織列為非法、未報告、不受規範者。	一、從事走私槍械、毒品、人員偷渡或違規從事公海流網作業。 二、違規從事漁撈行為，經國際漁業組織列為非法、未報告、不受規範者。	
--	--	--